

廿二史攷異
一三



廿二史攷異

(三十)

錢大昕撰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一

宋史十五

循吏傳

趙尙寬。河南人。參知政事安仁子也。案安仁傳。有子溫瑜。良規承裕。無尙寬名。高賦。乞於禁中建閣。繪功臣像。如漢雲臺。唐凌烟之制。案元豐中。繪功臣像於景靈宮。其議自賦啓之。

道學傳一

邵雍高明英悟。程氏實推重之。舊史列之隱逸。未當。舊史者。四朝國史也。東都事略亦入隱逸傳。張栻之學。亦出程氏。旣見朱熹。相與博約。又大進焉。其它程朱門人。考其源委。各以類從。作道學傳。案宋史。竊立道學傳。別于儒林。意其推崇程朱之學。如劉勉之。劉子翬。胡憲。元晦之師也。呂祖謙。元晦之友也。皆不入道學。而獨取張栻一人。栻與祖謙。均爲元晦密友。乃退呂而進張。豈以呂之博不如張之約乎。然元晦亦未始不博也。呂大臨。在程門四先生之列。而不入道學傳。以附見大防傳也。栻不附其父。而大臨獨附其兄。非有心抑呂乎。蔡元定父子。朱氏門人之尤著者。乃入儒林而不入道學。此又何

說乎。張戢附見載傳。而邵伯溫又別入儒林。此皆義例之可議者也。

程顥。世居中山。後從開封徙河南。高祖羽。太宗朝三司使。案列傳第二十一卷。有程羽。深州陸澤人。太宗朝。官文明殿學士。兵部侍郎。不云爲三司使。疑非一人。及考程琳所撰世錄。羽生希振。希振次子通。官黃陂令。通三男。珣。則通之長子。世系分明。亦不言羽爲三司使。韓維撰顥墓志。但云高祖贈太子少師羽。則羽未嘗爲三司使。可信也。當云高祖羽。自有傳。

張載。沐浴更衣而寢。旦而卒。案載弟戢。年四十七。具書於傳。而載之年壽。史乃失書。此闕漏也。予案列傳失書諸臣年壽。今尙可考見者。寇準年六十三。呂夷簡年六十六。曹利用年五十九。曹瑋年五十八。丁謂年七十二。劉筠年六十一。孫奭年七十二。馬亮年七十三。薛映年七十四。陳從易年六十六。楊大雅年六十九。胥偁年五十七。陳執中年七十。王隨年六十七。章得象年七十一。晏殊年六十五。宋庠年七十。宋祁年六十四。魯宗道年六十四。韓億年七十三。宋綬年五十。程琳年六十九。薛奎年六十八。司馬池年五十三。孔宗翰年六十。孔道輔年五十四。周起年五十九。丁度年六十四。段少連年四十六。彭乘年六十五。蔣堂年七十五。燕肅年八十。趙師民年六十九。晁宗慤年五十八。狄棐年六十七。梅詢年七十八。孫甫年六十。兪獻卿年七十六。魏瓘年七十一。許元年六十九。張錫年六十八。狄青年五十。石元孫年七十三。歐陽修年六十六。王堯臣年五十六。余靖年六十五。王洙年六十一。王質年四十五。

胡瑗年六十七。尹源年六十。石延年年四十八。孫復年六十六。石介年四十一。梅堯臣年五十九。蘇舜欽年四十一。江休復年五十六。蘇洵年五十八。張載年五十八。劉絢年四十二。游酢年七十一。尹焞年七十二。汪藻年七十六。汪伯彥年七十三。趙鼎年六十三。胡銓年七十九。韓世忠年六十三。梁汝嘉年五十九。汪大猷年八十一。范成大年六十八。婁機年七十九。陳居仁年六十九。劉清之年五十七。陸九淵年五十四。陳亮年五十五。蔡沈年六十四。真德秀年五十八。邵雍年七十六。程顥撰雍墓志云。熙寧丁巳孟秋。堯夫先生疾終於家。先生生於祥符辛亥。至是蓋六十七矣。傳云七十六。誤。

道學傳二

尹焞。世爲洛人。曾祖仲宣七子。而二子有名。長子源。字子漸。是謂河內先生。次子洙。字師魯。是謂河南先生。源生林。官至虞部員外郎。案源與洙各有傳。此傳但當云知懷州源之孫。

道學傳三

朱熹。本部侍郎林栗。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劾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緒餘。謂之道學。所至輒攜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子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不肯供職。其僞不可掩。上曰。林栗言太過。太常博士葉適上疏與栗辨。謂其言無一實者。謂之道學一語。無實尤甚。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

林栗、葉適兩疏，詳見二人本傳，此重出。

父松病亟，嘗屬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沖，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卽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三人謂胡憲、劉勉之、劉子翬也。此事已載熹傳，而又爲三人立傳，敷衍其說，繇複如此，何怪乎汗青無日也。

張栻，明年召爲吏部侍郎。案下文方除左司員外郎，此時豈得卽爲侍郎？史誤也。案朱熹撰神道碑，召爲吏部員外郎，兼權左右司侍立官。

儒林傳一

孫奭，贈左僕射。賈昌朝撰奭神道碑云：「贈太尉，封樂安郡公。」
瑜官至工部侍郎致仕。當云瑜自有傳。

孔宜，孔子生鯉，字伯魚。案列孔子後于儒林，始於東都事略，而宋史因之。篇中備載歷代褒崇之典，及紹襲次序，然自伯魚至于延年，世次見於漢書，初無受封之事，毋庸載也。宋興以孔宜襲文宣公子，孫相承，後改爲衍聖公。南渡後猶勿替。史家當考其世系行事，列之本傳，而自宜以下所載惟延世、聖祐兩代，餘皆闕如。禮志載文宣公襲封，則自四十六世孫宗愿始，而宜、延世、聖祐又不及焉。皆所謂自亂其例也。若併爲一條，則首尾相應矣。文苑顏太初傳：「文宣公孔聖祐卒，無子，除襲封，且十年，蔡齊爲

言于上。遂以聖祐弟襲封。據闕里文獻考。宗愿爲延世弟。延澤之子。實聖祐之從弟。

加諡孔子爲元聖文宣王。追封孔子父叔梁紇齊國公。母顏氏魯國太夫人。此事已見禮志。

時勛爲殿中丞。通判廣州。王欽若言其有聲于鄉曲。召赴闕。改太常博士。賜緋。令知曲阜縣。此事又見孔道輔傳。但彼傳不載欽若名。

後改名道輔。爲左司諫。龍圖閣待制。自有傳。道輔官不止司諫。職亦不止待制。此傳誤。

田敏。又爾雅。椴木槿。注曰。日及。改爲白及。案抱朴子論僊篇云。蜉蝣校巨鼈。白芨料大椿。白芨亦日及之譌。古書爲後人妄改。如此者不少矣。

崔偓佺。臣聞刀用爲角。音權兩點爲角。音鹿一撇一點。俱不成字。予謂角古音祿。詩麟之角。與族叶。誰謂

雀無角。與屋獄叶。廣韻。鰈。東方音。卽角徵之角也。後世轉讀如覺。唯漢書角里字。猶存古音。而俗人妄造加撇加點。或加兩點。皆可笑之甚。偓佺俗生。一時妄對。史家不加辯證。而載之本傳。陋矣。自古未有

不識字而能通經者。卽此一事。不當濫入儒林李之才。友人尹洙。以書薦于中書舍人葉道卿。道卿者。清臣也。史當書名而稱字。蓋沿志狀之文。清臣嘗爲知制誥。故以舍人稱之。

儒林傳二

胡旦。有傭書人翟穎者。旦嘗與之善。因爲改姓名馬周。以爲唐馬周復出。上書詆時政。且自薦可爲大臣。又舉材任公輔者十人。其辭頗壯。當時皆謂旦所爲。此事又見趙昌言傳。

王向。戲作公默先生傳。列傳所載文。如王向之公默先生傳。夏侯嘉正之洞庭賦。朱昂之廣閑情賦。路振之祭戰馬文。羅處約之黃老先六經論。詞旣不工。亦無關於勸戒。皆可刪也。陳彭年爲五鬼之一。則大實箴不足錄。种放無管寧之操。則景德詔書不足錄。

儒林傳三

林之奇。紫微舍人呂本中。當云中書舍人。蓋沿時俗之稱。

儒林傳四

葉適。俄得御批。有歷事歲久。念欲退閑之語。正懼而去。人心愈搖。此語寧宗。紀吳皇后。留正。趙汝愚。諸傳已屢見矣。且紹熙內禪。汝愚實主之。適以郎官與聞斯議。而傳敍其事。首尾三百餘言。蓋文人作誌狀者攘美之詞。史家因而書之。斯無識矣。

儒林傳五

范沖。字元長。當云祖禹之子。胡宏。高閌爲國子司業。請幸太學。宏見其表。作書責之。宏書已見本傳。而閌傳又略載其語。當刪存。

其一。

儒林傳六

李道傳。隆州井研人。父舜臣。嘗爲宗正寺主簿。案舜臣。心傳。道傳。性傳。父子四人。各自爲傳。道傳。心傳。又同在儒林。而分入兩卷。不相比附。此亦體例之可議者也。心傳。性傳。傳首俱云。宗正寺主簿舜臣之子。而不書籍貫。於史例尙合。此傳書籍貫。書父某官。而不云有傳。蓋秉筆者非一人。不知舜臣已有傳故也。

儒林傳七

劉清之。州有民妻張。以節死嘉祐中。詔封旌德縣君。表其墓曰烈女。中更兵火。至是無知其墓者。清之與郡守羅願。訪而祠之。張氏已見列女傳。此事可附見彼傳。

文苑傳一

和峴。開封浚儀人。案和峴。凝之子。五代史凝傳云。鄆州須昌人。而宋史稱開封浚儀人。馮吉。道之子。五代史道傳云。瀛州景城人。而宋史稱河南洛陽。安德裕。重榮之子。五代史重榮傳云。朔州人。而宋史稱河南高懷德。行周之子。五代史行周傳云。媯州人。而宋史稱真定。常山王旼。朴之子。五代史朴傳云。東平人。而宋史稱開封浚儀。張鑄。文蔚之子。五代史文蔚傳云。河間人。而宋史稱河南洛陽安忠。叔千

之孫五代史叔千傳云沙陀三部落人而宋史稱河南洛陽

文苑傳二

宋準族子郊竝天聖二年進士甲科別有傳竝天聖以下九字可省郊傳云安州安陸人後徙開封之雍邱

文苑傳三

洪湛昇之上元人案新安志以爲休寧人

路振又嘗采五代末九國君臣行事作世家列傳書未成而卒藝文志路振九國志五十一卷卽此書也

文苑傳四

蘇舜欽舜欽娶宰相杜衍女衍時與仲淹富弼在政府多引用一時聞人欲更張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爲會進奏院祠神舜欽與右班殿直劉巽輒用鬻故紙公錢召妓樂聞多會賓客拱辰廉得之諷其屬魚周詢等劾奏因欲搖動衍此事又見王拱辰傳當去彼存此

其友人韓維責以世居京師而去離都下隔絕親交案易簡傳稱梓州銅山人此云世居京師蓋宋世朝士多寓居汴洛罕有返故鄉者

顏太初。徐州彭城人。太初子復，別有傳。彼稱魯人，此稱徐州，地名互異。據此傳云，所居在鳧繹兩山之間，則當爲魯人矣。

是時有醫許希，以鍼愈仁宗疾，拜賜已。西向拜扁鵲，曰：「不敢忘師也。」帝爲封扁鵲神應侯，立祠西城。此事又見方技傳。長編：嘉祐八年三月，封神應侯扁鵲爲神應公。

文苑傳五

蘇洵，乃以爲霸州文安縣主簿，與陳州項城令姚闢同修禮書。此文安主簿，與項城令皆選人階官，非莅其任也。程顥爲上元主簿，晉城令，歐陽修爲夷陵令，則皆履其任矣。

黃伯思，其遠祖自光州固始徙閩，爲邵武人，祖履，資政殿大學士。當云祖履，自有傳。

文苑傳六

晁補之，濟州鉅野人，太子少傅迥五世孫，宗慤之曾孫也。案迥傳云：澶州清豐人，自其父倖始徙家。

彭門，蓋迥之後又徙鉅野也。

郭祥正，知瑞州。瑞，當爲端。今肇慶府七星巖有石刻云：元祐戊辰二月廿有八日，當塗郭祥正子功來治州事。明年上書乞骸骨，此其證也。南渡後避理宗嫌名，改筠州爲瑞州。元祐之際，尙無瑞州也。米芾，吳人也。案蔡肇撰芾墓志云：世居太原，後徙襄陽，嘗過潤州，愛其江山，遂定居焉。卒葬丹徒長。

山下傳云吳人者。蓋據寶章待訪錄。有予居蘇。與葛藻近居之語。然芾書畫每自題襄陽米芾。其居蘇。不過偶然游歷。詎可竟目爲吳人乎。

以母侍宣仁后。藩邸舊恩。呂居仁軒渠錄。元章母入內祇應老娘。元章以母故命官。厥後爲禮部員外郎。言者詆其出身穴濁。不宜冒玷清選。遂罷知淮陽軍。蓋以此也。

卒年四十九。案米芾跋晉謝安真蹟帖云。余生年辛卯。是芾生於皇祐三年矣。寶晉英光集有紹聖二年八月十八日。浙江亭觀濤詩注云。時年四十五。正與辛卯生年相合。崇寧四年。除禮部員外郎。是年歲次乙酉。芾年五十有五。蔡肇撰墓志云。年五十七。卒於淮陽郡齋。可證宋史之誤。

文苑傳七

陳與義。其先居京兆。自曾祖希亮始遷洛。故爲洛人。案希亮傳。其先京兆人。唐廣明中。遼難。遷眉州青神之東山。不云遷洛。希亮子慥。又隱居光黃閒。而蘇子瞻爲作傳。稱洛陽園宅壯麗。與公侯等。此希亮遷洛之證也。

葉夢得。紹興初起爲江東安撫大使。兼知建康府。兼壽春等六州宣撫使。六州。謂壽春府。滁。濠。廬。和。四州。及無爲軍也。景定建康志。紹興元年十一月。夢得以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知府事。二年閏四月。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八年六月。再以資政殿學士。左中大夫知府事。兼制置大使。兼留守。史失書中閒。

奉祠一節。

程俱。徐俯爲諫議大夫。俱繳還。以爲俯雖才俊氣豪。所歷尙淺。以前任省郎遽除諫議。自元豐更制以來。未之有也。昔唐元稹爲荆南判司。忽命從中出。召爲省郎。便知制誥。遂喧朝聽。時謂監軍崔潭峻之所引也。近聞外傳。俯與中官唱和。有魚須之句。號爲警策。臣恐外人以此爲疑。仰累聖德。陛下誠知俯姑以所應得者命之。不報。此疏又見俯傳。

廿二史考異卷八十二

宋史十六

忠義傳三

李彥仙。乾道八年。易諡忠威。案揮塵後錄。彥仙諡忠節。

忠義傳四

崔縱。吳安國、林冲之、滕茂實、魏行可、郭元邁、閻進、朱勛諸人。皆奉使不屈者。當與朱弁、張邵等合傳。

忠義傳五

李芾。贈端明殿大學士。大字疑衍。

忠義傳七

李大成。文定公李迪之從子也。此文定未詳其人。若天禧宰相。則年代遠不相涉。

忠義傳八

王拱。拱當作珙。贈太師德之第三子。史失其世系。

詔贈正任觀察使。景定建康志。贈閩州觀察使。

孫逢。孫逢。喻汝礪。李熙靖。趙俊。姚邦基。劉化源。米璞。劉長孺。李嘉。皆不臣僭僞。宜改入卓行傳。

忠義傳九

鄭淵。自淵以下一十九人。皆從文天祥勤王死事者。當附見天祥傳。

忠義傳十

楊宏中。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執喪。時趙汝愚知樞密院。奏請太皇太后。迎立寧宗于嘉邸。以成喪禮。朝野晏然。遂命汝愚爲右丞相。登進耆德。及一時知名之士。有意慶厯元祐之治。韓侂胄竊弄國柄。引將作監李沐爲右正言。首論罷汝愚。中丞何澹。御史胡紘。章繼上。竄汝愚永州。國子祭酒李祥。博士楊簡。連疏抹爭。俱被斥。本因宏中上書留祭酒等。而及汝愚之竄逐。又追敘汝愚定策之功。首尾百廿餘言。史之冗複如此。雖萬卷不能了也。何不云祭酒李祥。博士楊簡。以疏救趙汝愚。被斥。

孝義傳

陳競。陳宜都王叔明之後。叔明五世孫。兼唐右補闕。兼生京祕書少監。集賢院學士。無子。以從子襲爲嗣。襲至鹽官令。襲生灌。高安丞。灌生伯宣。伯宣。卽競之高祖也。敘陳氏義門。當自伯宣始。今自灌以上一臚列。似家乘非國史矣。

姚宗明。縣令蘇轍。此唐人與子由同姓名。

隱逸傳

戚同文。字同文。案戚綸傳同文、字文約。

王礪事母甚謹。太平興國五年進士。至屯田郎中子渙、濱、淵、冲、泳、渙子稷臣、濱子堯臣、竝進士及第。渙子夢臣進士出身。礪卽洙之父也。其事當見於洙與堯臣傳。泳當是洙字之譌。

隱逸傳中

孫侔。字少述。史失其里居。

吳瑛。蘄州蘄春人。以父龍圖閣直學士遵路任補太廟齋郎。遵路淑之子。淑傳云潤州丹陽人。蓋瑛始居蘄州也。瑛當附遵路傳。不必別入隱逸。

至虞部員外郎。遵路傳作比部。

松江漁翁。此子虛亡是之流。非實有其人。而史家以充隱逸之數。可乎。

方技傳下

魏漢津。或言漢津本范鎮之役。稍窺見其制作。而京託之於李良云。此語亦見樂志。

外戚傳上